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22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97 号）精神，省财厅结合清算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意见，现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共 1,538,891,011 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2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资金直接拨付至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监控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

他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并按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医疗保障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

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县别	省级出资比例	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（人）	2022年省级应补助居民医保资金	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
梅江区	70%	209,973	90,555,056	82,405,101
梅县区	70%	460,045	198,403,607	180,547,283
兴宁市	70%	855,218	368,829,867	335,635,179
平远县	70%	195,198	84,183,041	76,606,567
蕉岭县	70%	172,937	74,582,540	67,870,111
大埔县	70%	393,787	169,828,519	154,543,952
丰顺县	70%	529,456	228,338,489	207,788,025
五华县	70%	1,104,570	476,367,904	433,494,793
合 计		3,921,184	1,691,089,023	1,538,891,011

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			
省份	广东省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	
市级财政部门	梅州市财政局			
市级主管部门	梅州市医保局			
项目金额	153889.1011万元	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巩固参保率; 目标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; 目标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参考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参保人数(人)	≥360万人
			指标2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国家规定标准
			指标3: 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	≥98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2: 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3: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0%
			指标4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55%
			指标5: 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6: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
			指标7: 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 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85%